

四、三級三審制之例外

我國普通法院之審級制度，原則上，雖為三級三審制，但有以下例外之情形：

(一)民事訴訟案件中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中所限制之案件，係以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故該條中所規定之案件則係為三級二審制，此包括：

- 1.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 2.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即應適用簡易訴訟之案件），若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雖仍得上訴於第三審，但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亦不得上訴。
- 3.前述上訴利益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五十萬或增至一百五十萬。

(二)民事簡易案件：

民事簡易案件，係以地方法院簡易庭為第一審裁判，對於簡易庭第一審裁判不服者，得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或抗告（民訴§436之1）。但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審判之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

「一、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二、前項上訴或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規定：「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許可。二、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三、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四、前向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

因此，對於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所為第二審裁判不服時，僅能在符合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數額，且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經原裁判法院許可，以適用法規有錯誤為由始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此種對於地方法院裁判不服而逕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其旨在求法律見解之統一，因此，學理上又稱此制度為「飛躍上訴」制，又因簡易訴訟案源龐大，且上訴最高法院既然旨在尋求法律上之統一見解，因此其上訴必須所涉見解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此原則上之重要性，不能由當事人決定，而須由原裁判法院認定並許可其上訴，因此學理上稱「許可上訴」制。

(三)刑事微罪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用以減少最高法院案源，使最高法院充分發揮法律審之功能。

(四)刑事高等法院專屬管轄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下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此類刑事事件，則係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最高法院為第二審終審，亦為三級三審之例外。

(五)刑事簡易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行使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抗告時，係向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刑訴§455之1）。

而對於地方法院所為之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別無上訴、抗告之規定，此為三級三審之例外。

另外，值得一提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明定，對於同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得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具體求刑，此乃引進英美法制中認罪協商制度。又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因此對被告而言，不再有審級救濟，而係一審終結之刑事案件，亦屬三級三審之例外情形。

(六)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明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以及少年行為之被害人等，對於少年法庭有關少年事件裁定，得提起抗告。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一、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僅採二級審制。

(七)選舉罷免訴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選舉罷免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受理上訴之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審結。」故選罷訴訟亦屬三級三審之例外情形，其旨在求選罷訴訟事件能迅速確定，以免候選人身分不定，影響公民權益。

(八)小結：

按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法院，分下列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亦即，人民起訴

案件可以經過三個等級法院的審理，以確保裁判的正確無誤，法律適用與解釋的一致，及權利的正確實現。

另外，所謂「三級三審」的例外，係指案件不經由三個等級順序審理者。此可大略從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述起。首先，在民事訴訟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就小額訴訟的二審裁判，不得再行上訴或抗告。僅得上訴至第二級的地方法院合議庭。又如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上訴利益未逾越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不過，目前司法院增至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又如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四，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事實認為無誤，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於此情形，當事人的第二審可跳過第二級法院，直接由第三級法院審理。

其次在刑事訴訟方面，第四條規定，下列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為高等法院，如內亂、外患、妨礙國交罪。是以，此等犯罪不經過第一級法院審理。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七種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第三審。諸如侵占、詐欺、背信、恐嚇等罪。又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對簡易判決不服者，其第三審可上訴至第二級法院的合議庭。此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不服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之有罪裁判，得向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對該軍事審判案件，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

五、行政法院之審級制度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一、高等行政法院。二、最高行政法院。」第七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訴訟事件。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十二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因此，

依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依照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並以最高行政法院為救濟機關（行訴§ 238、§ 267），採二級二審制。

六、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級制度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及第三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因此，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事件種類繁多且各種訴訟程序之受理審級亦有不同，惟各類訴訟程序雖有加入智慧財產法院之制度，然民刑事訴訟仍然維持三級三審、行政訴訟亦維持二級二審，其審級並無差異，並詳參附表如下。

